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德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台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5,199,877.80	1,737,322,964.40	-2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0,326,780.60	813,510,983.11	0.8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069,290.46	-0.09%	550,699,651.13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9,392.83	100.75%	6,815,797.49	10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82,485.96	98.76%	-25,357,635.66	9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5,589,646.72	2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0.90%	0.02	10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0.90%	0.02	10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37.93%	0.83%	47.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25,560.25	主要为转让南京房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05,962.40	本期硅氧烷资产房产土地过户、设备确认，结转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26.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183.63	

合计	32,173,433.15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4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1%	165,259,343	153,944,50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15,188,400			
邱梅芳	境内自然人	3.17%	13,693,99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	8,480,000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5,600,000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0%	5,200,809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海通MOM 私募精选之永邦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4,700,700			
华建伟	境内自然人	1.03%	4,450,000			
江苏汇鸿国	国有法人	0.76%	3,300,000			

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88,400	
邱梅芳	13,693,995	人民币普通股			13,693,995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14,836	人民币普通股			11,314,83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8,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80,000	
龚锦娣	6,601,299	人民币普通股			6,601,29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朱燕梅	5,200,809	人民币普通股			5,200,809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海通 MOM 私募精选之永邦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700	
华建伟	4,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0,0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流通股股东无参与融资融券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上半年，子公司江苏利洪为尽早恢复生产，按照政府要求进行处理副产品，费用高、产出少。2013年10月，江苏利洪与江南化工签署转让硅氧烷资产的《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在2013年三季度根据评估报告大额提取减值准备。

2014年2月，硅氧烷相关房产土地完成过户。2014年4月，硅氧烷资产相关设备完成确认，陆续开票确认收入。公司本期分期部分收回硅氧烷资产转让款并归还贷款，因此，本期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大幅度减少。本期利润表中费用类支出和资产减值大幅度减少。

资产负债表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率	说明
货币资金	4,250.68	22,333.10	-80.97%	定期存单到期后归还贷款
应收账款	18,313.87	12,726.02	43.91%	本期末应收硅氧烷资产转让款余额6413万元
应收利息		602.04	-100.00%	本期定期存单到期后收回本息
其他流动资产	2,481.13	6,069.17	-59.12%	本期硅氧烷资产转让开票后，江苏利洪增值税留抵全部抵扣
长期股权投资	34,129.18	3,722.06	816.94%	本期增加对北京城市之光投资3.2298亿元。
固定资产	24,880.70	59,009.27	-57.84%	本期硅氧烷房产过户、设备开票确认
在建工程	9,135.94	22,614.64	-59.60%	本期硅氧烷在建工程开票确认
工程物资	142.14	289.14	-50.84%	本期硅氧烷工程物资开票确认
固定资产清理		3,080.16	-100.00%	期初数为预交硅氧烷资产房产土地过户税费，本期硅氧烷房产土地过户结转
无形资产	3,547.22	8,626.60	-58.88%	本期硅氧烷资产土地使用权过户
短期借款	15,160.00	43,920.00	-65.48%	收回硅氧烷资产转让款后归还银行贷款
应付票据	4,550.00	2,650.00	71.70%	货款结算需要增加
应付账款	8,146.23	13,908.30	-41.43%	本期支付到期信用证后未办理新的信用证
预收款项	1,540.75	9,890.45	-84.42%	期初数含预收硅氧烷资产转让款8650万元，本期末为应收硅氧烷资产转让款6413万元
应交税费	424.98	628.93	-32.43%	2013年末应交税费多于本期末
应付利息	246.29	157.23	56.65%	本期向控股股东江苏伟伦借款1.5亿元(利随本清)，本期预提利息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7.00	4,201.49	-55.56%	本期硅氧烷资产房产土地过户、设备确认，结转对应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率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94	90.46	40.33%	本期实现增值税多
销售费用	1,827.05	2,413.09	-24.29%	本期数中江苏利洪无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282.80	12,918.66	-59.11%	去年同期江苏利洪为恢复生产，发生大额副产品处理费用、折旧费用等。
财务费用	1,343.28	2,648.91	-49.29%	本期大幅降低银行贷款
资产减值损失	489.01	42,346.46	-98.85%	2013年前三季度对利洪硅氧烷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加：营业外收入	3,571.41	260.37	1271.68%	本期硅氧烷资产房产土地过户、设备确认，结转对应的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380.17	6,386.59	-94.05%	上期利洪清理固定资产损失大
减：所得税费用	16.38	-747.56	102.19%	去年同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高
少数股东损益	11.05	-336.57	-103.28%	本期新东方公司效益好转

现金流量表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率	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62			本期收到出口退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51	8,176.49	-91.05%	上期金额中暂借临时周转资金7063万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7.76	2,298.84	-34.41%	上期预交硅氧烷资产转让税费较多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71	4,384.10	-66.96%	本期利洪公司已转让，费用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	2,975.00	-64.71%	上期转让旭业公司股权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11.69			本期收到硅氧烷资产转让款及南京房产转让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	12,624.00	-99.45%	上期数为定期存单到期支取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9.45	4,889.69	-81.61%	上期江苏利洪支付设备工程款较多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98.00	400.00	7974.50%	本期支付对北京城市之光投资3.2298亿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1.81	19,373.80	-64.99%	上期数为存入定期存单及保证金存款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08.96	54,840.00	-32.33%	本期减少银行贷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5.38	2,690.15	-51.10%	本期减少银行贷款后利息支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2014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6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3.2298 亿元受让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北京城市之光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4年1-9月营业收入3.5亿元，占2013年全年营业收入的36.93%。2014年1-9月净利润3461万元，占2013年净利润29.09%。

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净利润3461万元与该公司承诺的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亿元差距较大，其主要原因是工程流动资金不足所致。目前该公司通过各种努力得到了缓解，2014年承诺业绩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未来六个月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014 年 07 月 12 日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 年 11 月 08 日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末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	2014 年 06 月 12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于人民币 1.7 亿元、2.17 亿元、2.5 亿元,如未能达到以上承诺利润数,差额部分袁友伦和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股东(徐香骥、袁友伦、宋小青三人为城市之光股东一致行动人)将以现金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足额补偿。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0	至	1,000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630.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3 年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为恢复生产产生的整改费用、对拟转让硅氧烷资产根据成交价进行减值。 2、公司 2014 年 7 月以 3.2298 亿元受让 30% 的北京城市之光股权，向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 1.5 亿元，财务费用增加。城市之光能否完成业绩承诺具有不确定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06,813.47	223,331,038.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78,264.45	14,149,103.75
应收账款	183,138,707.92	127,260,245.40
预付款项	31,093,060.34	26,475,237.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020,444.4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699,022.99	52,676,44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4,468,473.20	182,905,193.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811,304.75	60,691,738.59
流动资产合计	503,895,647.12	693,509,444.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1,291,798.90	37,220,563.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8,806,969.96	590,092,716.14
在建工程	91,359,396.85	226,146,393.43
工程物资	1,421,359.57	2,891,446.69
固定资产清理		30,801,59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472,190.94	86,266,049.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080.09	1,268,88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47,434.37	69,125,87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304,230.68	1,043,813,520.15
资产总计	1,295,199,877.80	1,737,322,96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600,000.00	439,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500,000.00	26,500,000.00
应付账款	81,462,340.23	139,082,963.66
预收款项	15,407,549.80	98,904,54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98,589.71	4,983,205.19
应交税费	4,249,828.87	6,289,330.06
应付利息	2,462,939.20	1,572,284.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690,761.77	139,344,245.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0,172,009.58	855,876,57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70,000.00	42,014,862.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70,000.00	42,014,862.40
负债合计	448,842,009.58	897,891,43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资本公积	1,037,883,061.45	1,037,883,061.4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8,926,583.88	-685,742,38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326,780.60	813,510,983.11
少数股东权益	26,031,087.62	25,920,544.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6,357,868.22	839,431,52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1,295,199,877.80	1,737,322,964.40

权益) 总计		
--------	--	--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46,158.57	177,856,25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27,371.54	6,287,735.41
应收账款	130,520,852.08	144,315,699.95
预付款项	3,636,040.28	5,975,857.74
应收利息		6,020,444.4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0,355,027.36	693,168,001.82
存货	54,716,857.81	55,746,495.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18,373.49	6,545,334.69
流动资产合计	591,420,681.13	1,095,915,822.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3,258,633.41	149,187,397.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910,051.35	144,119,890.14
在建工程	23,312,197.19	16,563,031.24
工程物资	599,507.41	569,213.4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280,180.88	35,799,102.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54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360,570.24	346,508,180.08
资产总计	1,216,781,251.37	1,442,424,00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600,000.00	409,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500,000.00	26,500,000.00
应付账款	48,451,467.75	48,719,805.37
预收款项	6,606,636.59	6,285,173.26
应付职工薪酬	2,449,695.90	1,708,999.96
应交税费	722,254.70	549,718.92
应付利息	2,416,939.20	1,530,284.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9,029,038.64	122,980,497.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6,776,032.78	617,474,47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70,000.00	42,014,862.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70,000.00	42,014,862.40
负债合计	405,446,032.78	659,489,341.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2,475,779.00	432,475,779.00
资本公积	1,037,879,266.13	1,037,879,266.1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8,894,524.03	28,894,52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7,914,350.57	-716,314,907.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1,335,218.59	782,934,66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6,781,251.37	1,442,424,003.02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7,069,290.46	187,244,331.48
其中：营业收入	187,069,290.46	187,244,33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2,951,030.99	584,922,412.23
其中：营业成本	164,420,813.47	190,546,403.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7,063.77	118,047.00
销售费用	6,878,295.09	7,470,738.17
管理费用	17,554,376.48	41,173,484.79
财务费用	4,088,020.57	9,050,863.79
资产减值损失	-247,538.39	336,562,875.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8,559.99	-1,243,830.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3,180.54	-398,921,911.69
加：营业外收入	10,624,898.14	1,094,786.95
减：营业外支出	1,686,112.24	63,375,185.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27,037.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5,605.36	-461,202,310.45
减：所得税费用	62,246.18	19,529,83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3,359.18	-480,732,145.2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9,392.83	-479,702,796.90
少数股东损益	393,966.35	-1,029,348.32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1.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73,359.18	-480,732,14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9,392.83	-479,702,796.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966.35	-1,029,348.32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6,035,074.98	93,550,112.14
减：营业成本	84,819,280.06	90,945,046.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012.30	81,212.45
销售费用	4,317,418.71	3,065,542.80
管理费用	8,723,488.75	8,876,415.01
财务费用	3,465,928.28	8,334,920.36
资产减值损失	-501,949.64	-471,927.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8,559.99	-1,243,830.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1,543.49	-18,524,928.10
加：营业外收入	9,215,596.86	863,218.35
减：营业外支出	377,10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	377,101.11	

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06,952.26	-17,661,709.7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6,952.26	-17,661,709.7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06,952.26	-17,661,709.75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0,699,651.13	568,512,249.48
其中：营业收入	550,699,651.13	568,512,249.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4,933,200.41	1,166,779,416.74
其中：营业成本	484,242,347.52	562,603,667.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9,435.56	904,612.13
销售费用	18,270,537.58	24,130,862.60
管理费用	52,827,960.37	129,186,568.20
财务费用	13,432,815.79	26,489,072.34
资产减值损失	4,890,103.59	423,464,633.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764.34	-1,650,254.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22,313.62	-599,917,421.36
加：营业外收入	35,714,133.30	2,603,685.55
减：营业外支出	3,801,675.37	63,865,925.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16,999.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0,144.31	-661,179,661.03
减：所得税费用	163,803.38	-7,475,594.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6,340.93	-653,704,066.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15,797.49	-650,338,356.30
少数股东损益	110,543.44	-3,365,710.0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1.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1.5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6,926,340.93	-653,704,06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5,797.49	-650,338,356.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543.44	-3,365,710.00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8,868,342.21	273,055,649.29
减：营业成本	251,815,597.78	259,746,19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8,805.38	389,987.45
销售费用	11,564,820.67	8,740,351.29
管理费用	23,733,782.39	21,348,722.50
财务费用	3,212,121.90	21,614,286.45
资产减值损失	2,362,425.49	1,019,240.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764.34	-1,697,901.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7,975.74	-41,501,032.45
加：营业外收入	33,610,523.42	2,303,620.95
减：营业外支出	441,99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440,990.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8,400,557.40	-39,197,411.50
减：所得税费用		-2,938,861.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8,400,557.40	-36,258,549.9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 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00,557.40	-36,258,549.99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470,341.32	716,540,034.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6,15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5,142.25	81,764,88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861,638.93	798,304,91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583,744.00	607,890,606.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23,609.19	37,250,84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77,585.30	22,988,37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7,053.72	43,841,02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271,992.21	711,970,84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89,646.72	86,334,07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29,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116,896.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126,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316,896.63	155,9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94,530.62	48,896,87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980,000.00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18,056.92	193,738,02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792,587.54	246,634,89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4,309.09	-90,644,89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089,622.00	548,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089,622.00	54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9,690,247.96	628,1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53,775.76	26,901,468.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844,023.72	655,081,46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54,401.72	-106,681,46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604.28	-864,747.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737,050.19	-111,857,03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143,863.66	135,734,19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06,813.47	23,877,158.99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027,144.26	356,992,44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6,337.78	81,694,01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823,482.04	438,686,46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497,699.26	315,041,656.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89,303.79	11,440,51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2,078.99	2,416,35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3,312.18	4,800,48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552,394.22	333,699,01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71,087.82	104,987,44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31,196.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22,980.11	136,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54,176.74	162,1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1,554.35	4,448,55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980,000.00	13,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	250,627,29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121,554.35	268,975,85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32,622.39	-106,835,85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089,622.00	512,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089,622.00	512,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8,619,622.00	592,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1,227.96	23,425,180.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090,849.96	615,725,18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01,227.96	-102,825,18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765.77	-601,333.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681,283.52	-105,274,91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27,442.09	120,536,45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6,158.57	15,261,544.82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